

待发权

一条几乎从不被执行的规则，到底还在做什么

政 治 学 × 经 济 学 × 法 学

作者 王德生 + Claude

栏目 学科通融 · 站外碰撞

篇幅 约1.71万字 · 26页

发表 2026年8月1日

摘 要

一条长期不被执行的规则还有没有效力，三个相邻学科给了三个不能同时成立的答案。经济学的标准框架把它折算成一个数：期望惩罚等于查处概率乘以惩罚幅度，因此概率趋近于零意味着威慑趋近于零，且概率与幅度可以互相替换——这条替换关系正是最优执法理论的核心结论。法学的形式主义传统判它相反：公布的规则与官方行动之间的落差，本身就是对法之为法的败坏，落差越久越彻底，与幅度无关、不可折算。政治学近年最扎实的经验研究给的是第三种：不执行往往既非无能也非败坏，而是一项**有意的、可撤回**的政策工具，其分配后果才是它真正的内容。本文论证三家共享一个未经审查的预设——它们都假定那条被公布的规则仍然是那个在起作用的东西，而不执行只是它的折扣、缺陷或用法。把三家的证据合起来只能得出另一条：**长期不执行会把一条禁令改造成一项资格**。它不再主要决定人做不做那件事，而是决定**谁在什么条件下可以对已经在做这件事的人发动一次追究**。本文把这项资格命名为**待发权**，以「发动权归谁」与「发动时机可否预测」两轴给出四格辨别表（事实解禁／恩惠／寒蝉／把柄），指出**期望惩罚在四格里可以完全相同而行为后果完全不同**，并接受两条从外部反过来削掉本命题的约束——一条来自税收遵从的实证，一条来自平台规则的明确化。文末给出六条可让本文失败的条件与一条写死日期的赌注。

这一篇由哪三个学科的理论体系撞成

第一家与第二家在「可不可折算」上正面顶住：经济学的整个框架建立在概率与幅度可以互换之上，而形式主义那一条明确否认这种互换——用那个「随机挑一天重罚」的例子说，按经济学它与每天轻罚等价，按形式主义它根本不成其为法。第一家与第三家错层：低概率被读成执法成本的函数，而第三家的全部经验工作恰恰在证明能力在、成本不高，就是选择不用。第二家与第三家冲突在落差是不是缺陷：一家说落差败坏法，一家说落差是可预测的、被各方理解的、并且被围绕着组织了生活的——摊贩知道哪几天会来。三家均为站外的公开文献，链接直达原始出处，可自行核对。

经济学 · 期望惩罚可折算

最优执法理论的起点 —— Becker, Crime and Punishment: An Economic Approac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76:2, 1968); 综述见 Polinsky & Shavell (JEL 38:1, 2000)

是否违法取决于收益与期望惩罚之比，而期望惩罚等于查处概率乘以惩罚幅度；由此推出最有效率的做法是把惩罚提到尽可能高、把概率压到尽可能低。后续四十年的修正几乎全部落在高罚金的副作用上，没有一支质疑那个乘法本身。

<https://www.journals.uchicago.edu/doi/10.1086/259394>

法学 · 落差本身就是败坏

[法之内在道德的第八条 —— Fuller, The Morality of Law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4\); 过度刑事化的批评见 Husak, Overcriminaliz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官方行动必须与公布的规则一致；落差不是执行不力的技术问题，而是使一套规则不再成其为法的失败，与惩罚幅度无关、不可折算。过度刑事化那一支进一步指出：当法条多到人人都在违反时，谁被追究就不再由任何可辨认的原则决定。

<https://yalebooks.yale.edu/book/9780300010701/the-morality-of-law/>

政治学 · 不执行是一项有意的分配

[Holland, Forbearance as Redistribution: The Politics of Informal Welfare in Latin Americ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通行解释是政府管不了；这一支论证在很多地方政客是有意选择不执行的，对占地、摆摊这一类穷人容易违反的法律保持宽容，是争取穷人选票的有效手段。它给宽容下的定义是：一项有意的、可撤回的、政府对违法行为的宽大。

<https://www.cambridge.org/core/books/forbearance-as-redistribution/0C0D3B0E0B1F6C6E4A5F2D8E6C7B9A31>

目 录

一· 三张桌子上的同一条法条	5
二· 三种说法，两两不能同时成立	5
三· 先把"一条规则在起作用"拆开	7
四· 待发权	8
五· 两根轴，与它们分出的四格	9
六· 期望惩罚在四格里可以完全相同	10
七· 三家各自为什么到不了这里	11
八· 为什么最贵的两格在所有统计上都是空白	12
九· 待发权是怎么攒出来的：四条推力	12
十· 最像的几种说法，以及它们各自走到了哪一步	13

十一·一条从外面来的、迫使本文让步的约束	15
十二·第二条外来的约束：把规则说清楚，未必减少寒蝉.....	15
十三·换六个场合，看同一件事.....	16
十四·能做什么：三件事，与它们各自会怎么失败	17
十五·一次把两问走完的现场	18
十六·四格之间会互相转化，而且方向不是随机的	19
十七·这条判断不适用的地方	20
十八·怎样才算我说错了	21
十九·这篇文章自己在第几格	23
尾声	23
注 释.....	24

一·三张桌子上的同一条法条

第一张桌子在一间大学的学术委员会。 议题是一位教师十二年前的一篇论文里有几处未标注的引用。按现行规定，这属于学术不端，处理办法写得很清楚。

但这份规定在这所学校里从来没有被主动适用过——没有任何机构在系统地筛查旧论文。它这一次被启用，是因为有人举报，而这个人是谁、为什么在这个时候举报，会上没有人提。

会上真正被讨论的其实不是那几处引用。所有人心里在算的是另一件事：**如果这一次追，那么按同一把尺子，在座的一半人的旧文章都经不起查。**

最后的处理是“提醒、不立案”。这个结果不写进任何记录。

第二张桌子在一座城市的市政厅。 主干道两侧的流动摊贩是明令禁止的，条例逐条写着可以没收、可以罚款。执法队每天从他们旁边开过去，不停。

这不是因为管不了。同一支队伍在另外几条街上执法非常严格，而且每年有两三次，会在主干道上突然清一次。清完之后，摊贩过几天又回来。

摊贩自己完全明白这套规矩：**平常没事，某些日子会来，来了就走，走了再回。** 有经验的摊贩甚至能预判哪几天会来。

第三张桌子是一间会议室里的一台电脑。 一家公司的员工手册里写着，公司设备不得用于任何私人用途。这条规则如果严格执行，公司里没有一个人是清白的——所有人都在工作电脑上处理过私事。

它从来没有被用来处分过任何人。直到某一次，一个即将被辞退的员工，被翻出了两年前用公司邮箱发过一份个人简历。

三张桌子毫不相干。一张是学术治理，一张是城市执法，一张是劳动纪律。

但三处都在回答同一个问题——**一条几乎从不被执行的规则，到底还在做什么**——而三个学科对这个问题给出的答案，方向完全不同。

二·三种说法，两两不能同时成立

第一种说法：不执行等于没有威慑，而且概率与幅度可以互换。

这是法律经济学的地基。一个人是否实施某个行为，取决于他把行为的收益与**期望惩罚**相比——而期望惩罚等于查处概率乘以惩罚幅度。

由这一条立刻推出一个著名的、也相当反直觉的结论：由于侦查、起诉、审判都很贵，而罚金在社会层面只是一次转移支付，因此**最有效率的做法是把惩罚提到尽可能高、把查处概率压到尽可能低**，两者的乘积维持在需要的威慑水平上。这个结论自贝克尔一九六八年的论文之后被反复讨论，后续文献对它的修正几乎全部集中在“高罚金的副作用”上——风险厌恶、破产上限、错判成本、执法者与违法者合谋——而**没有一支是去质疑那个乘法本身**。

按这个说法，一条查处概率趋近于零的规则，威慑趋近于零；要恢复威慑，要么提高概率，要么提高幅度，**两者等价**。

第二种说法：公布的规则与实际执行之间的落差，本身就是败坏。

这是法学形式主义的核心之一。富勒把法之为法的形式条件列成八条，其中一条专门处理这件事：**官方行动必须与公布的规则一致**。落差不是执行不力的技术问题，它是使一套规则**不再成其为法**的那一类失败；而这八条是各自独立、缺一不可的，任何一条的持续违反都足以让整套规则失去法的资格。

同一传统里的另一条支撑是过度刑事化的批评。当法条多到几乎每个人都在违反某几条时，“谁被追究、谁不被追究”就不再由任何可辨认的原则决定，而完全落到执法者手里。这一支举过一个很难反驳的例子：某位检察官曾每周随机挑一天，把那天抓到的街头毒品交易全部移送到刑罚更重的联邦法院，而且**故意不公布是哪一天**。批评的理由很直白——同一个行为不会因为发生在星期二而不是星期三就更严重。

按这个说法，落差与幅度无关、不可折算；它越久越彻底，且**任何程度的落差都是缺陷**。

第三种说法：不执行是一项有意的、可撤回的政策工具。

这是比较政治学近年最扎实的一支。通行的解释是政府管不了——警察太少、官僚太腐败或太懒。这一支拒绝了这个解释，论证在很多地方，政客是**有意选择不执行的**：对占地、摆摊、偷接水电这一类穷人容易违反的法律保持宽容，是争取穷人选票的有效手段；在正式福利体系薄弱的地方，不执行本身就是一种非正式的福利政策。

这一支给“宽容”下的定义值得逐字看：**一项有意的、可撤回的、政府对违法行为的宽大**。它同时论证：宽容在何处发生，取决于选区的构成与可替代的福利供给——当政客能提供住房、就业或用电的正式项目时，他们更愿意执法。

按这个说法，不执行既不是无能也不是败坏，而是一种**分配**；要理解它，得问它让谁受益。

三种说法两两不能同时成立。

第一与第二在“可不可折算”上正面顶住。经济学的整个框架建立在概率与幅度可以互换之上；而形式主义那一条明确否认这种互换。低概率高刑罚不是同一件事的另一种配置，它本身就是缺陷——因为它使人无法预知自己会不会被追究。用那个星期二的例子说：按经济学，随机挑一天重罚等价于每天轻罚，只要期望值相同；按形式主义，前者根本不成其为法。

第一与第三在"不执行是什么"上错层。经济学把低查处概率读成执法成本的函数——概率低是因为查很贵。政治学那一支的全部经验工作恰恰是在证明**能力在、成本不高，就是选择不用**：同一支队伍在另外几条街上执法非常严格。若前者对，加大执行是纯技术问题；若后者对，加大执行等于取消一项福利，会有明确的政治代价。

第二与第三在"落差是不是缺陷"上冲突。形式主义说落差败坏法；政治学那一支说落差是**可预测的、被各方理解的、并且被围绕着组织了生活的**——摊贩知道哪几天会来。若这样，那么真正在支配行为的那套规矩，存在于不执行的模式里，而不在条文里；而一套被普遍理解并被稳定遵循的规矩，很难说它"败坏"了什么。

三对全冲突。而它们冲突的方式很奇怪：**三家争的都是那条不被执行的规则还剩多少效力、是好是坏，而没有一家问过——它现在是一种什么东西。**

三条路线共享一个预设：

> **那条被公布的规则，仍然是那个在起作用的东西；不执行只是它的折扣、它的缺陷、或者它的一种用法。**

第一家给它打了个折（乘以一个很小的概率），第二家说这个折扣败坏了它，第三家说打折这个动作本身是一项政策。三家都没有考虑过：**打折打到某个程度之后，它已经不是原来那样东西了。**

三·先把"一条规则在起作用"拆开

要往下走，得先做一件很笨的事：把"这条规则在起作用"拆成几个不同的动作。平常我们说"这条法管着这件事"，指的是一整片东西。但它至少是四件：

第一，划定。 条文说了哪些行为落在里面。这一件是纯文本的，不需要任何人动。

第二，发动。 有人把某一个具体的人和某一次具体的行为，送进程序。这一件必须有一个动作和一个动作作者：举报、立案、稽查、投诉、上报。

第三，认定与处罚。 程序走完，得出结论并施加后果。

第四，被知晓。 前三件在多大程度上被那些落在条文里的人所了解——包括他们对"什么情况下会被发动"的预期。

四件里，经济学的框架把第二与第三合并成一个数（概率），把第四假定为完全信息；形式主义主要盯第一与第四的一致性；政治学那一支的全部经验工作在第二件上，但它把第二件当作一个**由谁受益**决定的输出，而不是一个有自身结构的变量。

这个拆分立刻带出一件三家都没处理的事：

> 当第三件的实际发生率趋近于零，第二件并不会跟着消失——它只是从"通向处罚的一道程序"变成了一样可以被单独持有和使用的东西。

一次发动，即使从不通向处罚，本身就有分量：被举报的人要写说明，要接受问询，要在一段时间里活在"这件事还没完"的状态里；他的旧事被翻出来看过一遍，看过的人不会忘记。这些代价与最终有没有被处罚基本无关，它们在发动的那一刻就已经产生了。

于是可以给那样东西一个名字。

四·待发权

> 待发权：一条长期不被执行的规则所留下的、可以对某个已经在做这件事的人发动一次追究的资格。

它有几个性质，每一个都与"这条法快作废了"这种直觉相反。

第一，它不随查处概率下降而下降，反而在某个区间里上升。

如果一条规则天天被执行，那么"发动"这件事不值钱——反正大家都被发动过，被发动不构成任何特别的事。而当发动变得罕见，一次发动就带上了强烈的信息：**这个人被挑出来了**。罕见性本身给了它力量。

第二，它不属于条文，属于持有者。

条文规定的是"哪些行为违法"，而待发权回答的是另一个问题——**谁可以把它拿出来用**。这两个问题的答案可以完全脱钩：同一条法，在一个地方只有专门机关能启动，在另一个地方任何人都可以递一份举报。**条文一字不改，那样东西的性质完全不同。**

第三，它的成本主要落在被发动这件事本身，而不在处罚。

这一条是它与期望惩罚框架分开的地方。第一张桌子上那位教师，最后的处理是"提醒、不立案"——按期期望惩罚算，他这次的损失接近于零。而实际上他损失了什么，那间会议室里的每个人都清楚。

第四，它可以被持有很久而不被使用，而且不使用不会让它贬值。

一份两年前的邮件记录不会因为放了两年就失效。这一点与几乎所有其他的权利都不同——大多数权利有时效、会过期、不用就作废。**待发权的保存成本近乎为零。**

于是可以把第二节那个共享的预设推翻，写出这篇文章要立的那一条：

> **长期不执行不是让一条禁令变弱，而是把它改造成另一类东西。它不再主要决定人做不做那件事，而是决定谁在什么条件下可以对已经在做这件事的人发动一次追究。**

这句话与三家都不同。它不说效力趋零（那是把它当禁令算），不说落差败坏（那是拿禁令的标准去衡量已经不是禁令的东西），也不说它是一项福利（那只覆盖了后面会讲到的四格里的一格）。

五·两根轴，与它们分出的四格

一维不够用。因为"有待发权"这件事本身还没有说清楚任何后果——同样是一条几乎不执行的规则，摊贩和那位教师的处境完全不同。差别在两个地方。

第一根轴：发动权归谁。 **垄断**——只有一个特定的口子能把它拿出来用（执法队、纪检、检察机关、上级）。**分散**——任何人都可以发动（举报、投诉、起诉、曝光）。

第二根轴：发动的时机可不可预测。 **可预测**——落在条文里的人能事先说出什么情况下会被迫（哪几天来、哪种规模会被盯上、什么时候是重点期）。**不可预测**——说不出。

两轴交出四格。

	可预测	不可预测
发动权垄断	① 恩惠 摊贩那一格。规矩清楚：平常没事、某些日子会来。受益者知道自己受了谁的宽大，也知道它随时可以被收回。 关系是清楚的，成本可预算。	② 把柄 员工手册那一格，也是那个"随机挑星期二"的做法。人人都在违规，何时被发动完全由持有者定。 服从最大化，而且不需要真的发动几次。
发动权分散	③ 事实解禁 超速十公里、久不执行的道德立法、老旧的行政规章。谁也不能单独把它拿出来用，而它什么时候会被启用大家都清楚（几乎不会）。 这一格最接近"效力趋零"，也是唯一一格里经济学的算法基本正确。	④ 寒蝉 学术委员会那一格。任何人都能递一份举报，而什么时候会有人递，谁也说不出来。 这是最贵的一格：违法的收益被压低了，而守法的确定性也没有——因为你不知道自己过去哪一件事会被翻出来。

怎么读数。 两个问题，不需要任何数据。

第一问：这条规则要被启用一次，需要谁点头？ 只有一个口子，是垄断；任何人递一份材料就能启动程序，是分散。注意这一问问的是**启动**，不是**决定结果**——绝大多数场合里，决定结果的是机关，而启动的可以是任何人，这两件事被混为一谈的次数远超想象。

第二问：落在这条规则里的人，能不能事先说出什么情况下会被迫？ 说得出是可预测，说不出是不可预测。这一问要问当事人，不能问执法者——执法者几乎总是认为自己的标准是清楚的。

一个更快的粗筛： 问那些正在做这件事的人，**他们怕的是什么**。怕"被抓"的，在第一列；怕"被人盯上"的，在第二列。这两种怕的对象不同：前者怕的是后果，后者怕的是**有人开始注意他**。

最容易出错的是把④读成③。 两格都表现为"这条规则基本不执行"，统计上的立案数都接近零，而当事人的行为完全不同：第三格里的人照做不误、毫不掩饰；第四格里的人做同样的事，但会留心不要太显眼、不要得罪人、不要在有争议的时候站出来。**第四格的代价全部落在没有发生的事情上，因此不出现在任何一张表上。**

六·期望惩罚在四格里可以完全相同

这一节是本文与第一种说法真正分开的地方，值得单独走一遍。

设想四种安排，它们的查处概率与惩罚幅度**完全相同**：某条规则一年里被启用的次数占违规总量的千分之一，被启用后的平均后果相当于两个月的收入。按期望惩罚的算法，这四种安排给出的数字一样，因此预测的行为也一样。

而四格里的人在做完全不同的事。

第三格（事实解禁）里的人不做任何调整。 他知道这件事实际上没人管，他也知道没有谁能单独把他挑出来。他的行为与这条规则不存在时几乎没有差别。这一格里，期望惩罚的算法是**对的**——威慑确实接近于零。

第一格（恩惠）里的人做的是排期。 摊贩知道哪几天会来，于是那几天不出摊，或者换一条街。他为这条规则付出的成本是真实的、可计算的，而且**他会把这笔成本算进定价**。他不减少经营，他调整时间与位置。

第二格（把柄）里的人做的是靠拢。 他无法通过减少违规来降低风险——因为他减不下去，规则覆盖了他必须做的日常。他能做的只有一件事：**让持有发动权的那个人没有理由用它**。于是他表现出的不是守法，是**忠诚**。这一格里，规则的实际产出与它的字面内容几乎无关。

第四格（寒蝉）里的人做的是收缩。 他也无法通过守法来降低风险，因为风险来自旧事和任何人的动机。他能做的是**减少自己被注意到的机会**：少发表有争议的意见、少参与可能得罪人的事、少站到显眼的位置上。这些收缩与那条规则所禁止的行为**没有任何关系**。

四种行为——不动、排期、靠拢、收缩——由同一个期望惩罚值产生。

结论因此很硬：

> **降低查处概率不等于降低威慑。它等于把威慑从"惩罚的幅度"转移到"被发动的可能性"上，而后者的分布不由那个乘积决定，由发动权归谁与时机可否预测决定。**

这条同时说明了为什么概率与幅度不可互换——不是因为高罚金有副作用（那是既有文献已经讨论透了的），而是因为**降低概率会改变这条规则的类别**。乘法的两个因子不在同一个层面上：幅度是这条规则的一个参数，概率不是，它是这条规则**还是不是一条禁令**的判据。

七·三家各自为什么到不了这里

这一节回答一个不能回避的问题：如果这件事这么明显，为什么三门相邻的、彼此读得很熟的学科，都没有走到这一步？

经济学到不了，因为它的变量表里没有"发动"这个动作。

期望惩罚的框架把查处概率写成一个外生的量，由执法支出决定。在这个写法里，"谁发动"不是一个变量——发动被吸收进了概率里，而概率是一个标量。一个标量装不下"归谁"这件事。

这不是疏忽，它是那个框架成立的条件：正因为把发动折成一个数，概率与幅度才能相乘，最优执法问题才有解。要引入发动权归属，就得放弃那个乘法，而那个乘法是整套理论的地基。

法学到不了，因为它的问题是规范性的。

形式主义那一条问的是：这还算不算法。这是一个必须给出是或否的问题，因此它的全部注意力在**落差的有无与大小上**，而不在落差之后那样东西**变成了什么**。过度刑事化那一支走得更远，它已经看见了裁量的膨胀，也举出了那个星期二的例子——但它的诊断仍然停在"这不正当"，处方仍然是**恢复正当**（减少法条、约束裁量）。

一个以**"应当如何"为形式的问题**，很难走到**"它现在实际是什么"**这一步，因为后者的答案往往是一个不该存在的东西，而不该存在的东西在规范框架里的位置只能是"缺陷"。

政治学那一支到不了，因为它的因变量是分配。

它问的是谁受益、政客为何选择宽容，因此它的视野被"有一项可被分配的好处"这个前提划定。第二格与第四格里没有这样的好处——把柄不是发给谁的福利，寒蝉更不是。那一支不是看错了，是它的问题不在那里。

还有一层：它的经验材料几乎全部来自穷人违反的法律，而那正是第一格。第八节说过，第一格是唯一留下清晰痕迹的一格，因此也是唯一能被那种量化方法做扎实的一格。它的方法与它的结论互相锁定。

三家合起来才推得出的那一步，只有一句话：

> 三家分别看见了不执行的三个侧面——它的量（概率）、它的正当性（落差）、它的分配（谁受益）——而没有一家问过它的**归属**：那个"可以发动"的资格，此刻在谁手上，以及它什么时候会被用。

而只要把这一问加进来，三家的分歧就不再是分歧，而是三个不同格子里的正确描述：经济学在第三格里是对的，政治学在第一格里是对的，法学在第二格与第四格里是对的。三家各自没错，只是各自只覆盖了这张表的一部分，而且都以为自己覆盖了全部。

八·为什么最贵的两格在所有统计上都是空白

第六节那四种行为里，有两种在数据上完全不出现。

立案数在四格里都接近零，这是它们的定义。而其余可测的量呢：

第三格有可测的违规率——超速的车、无照的摊、下载的人，都可以数。所以我们对第三格的了解相当充分，关于"不执行导致守法率下降"的实证也基本来自这一格。

第一格有可测的调整——摊贩在清整日不出摊，这个规律可以从摊位数的时间序列里直接看出来。它甚至有可测的分配后果：谁受益、受益多少、哪些选区宽容更多。前面那一支政治学研究之所以能做得那么扎实，正是因为这一格留下了痕迹。

第二格与第四格什么也不留下。

第二格（把柄）里，人们表现出的是配合与服从。而配合与服从在任何一份记录上都是**正面读数**：这个部门执行力强、这位下属可靠、这家企业合规意识好。**这一格的产出与治理良好的产出在数据上无法区分。**

第四格（寒蝉）里的代价全部是**没有发生的事**：没有写的那篇文章、没有提的那个反对意见、没有申报的那个项目、没有去争的那个位置。**没有发生的事不进入任何数据集**，而且当事人往往也说不清自己少做了什么——他不会记得自己在某个下午打消了一个念头。

三条合起来给出一个不太舒服的推论：

＞ **我们对"不执行"的全部经验知识，几乎全部来自它留下痕迹的那两格；而代价最大的那两格，恰好是不留痕迹的。**

这条推论有一个可以直接检验的形态。若它成立，那么关于选择性执法的实证研究应当在两类场合分布极不均匀：**在受益者是弱势群体、且受益方式是"继续做那件事"的场合，研究很多**（摊贩、占地、非正规就业）；**在受益者是强势方、且受益方式是"别人不敢做那件事"的场合，研究很少**，而且集中在个案与新闻报道里，缺少可比的量化。这个分布本身，不是研究者的偏好，是**证据可得性的直接后果**。

九·待发权是怎么攒出来的：四条推力

第二格与第四格不是任何人设计的。它们是几条各自正当的推力的合力，这一节把它们拆开。

第一条推力：立法比执法便宜得多。

写一条规则的成本，与执行它的成本不在一个量级上。而一件事出了问题之后，"补一条规定"几乎是唯一能在短期内被交代出去的动作。于是规则的存量单调增长，而执行能力大致恒定，两者的比值持续变大——**待发权的总量因此单调累积**，不需要任何人有此意图。

这一条在法学里已经被反复指出（那是过度刑事化批评的主体部分），本文只加一句：**它增加的不只是"太多法"，它增加的是可被单独持有的发动资格的库存。**

第二条推力：不执行在当期永远是对的。

对一件已经普遍发生的事开始执行，当期成本极高：要面对反弹、要处理存量、要解释为什么现在追以前不追。而不执行不需要任何人签字——它是默认状态。第一张桌子上那句"提醒、不立案"，是那间会议室里唯一一个不需要任何人承担责任的选项。

第三条推力：模糊的条文比清楚的条文更容易被通过。

一条写得很死的规则，在制定时就会遭遇每一个将被它约束的人的抵抗；而一条写得宽的规则，各方都可以指望自己不是它针对的对象，因此更容易通过。**通过时的宽度，就是日后待发权的宽度。**

第四条推力：持有待发权的人没有动机放弃它。

废止一条从不执行的规则，对持有发动权的一方是**纯亏**：他失去了一样零成本持有、随时可用的东西，而换来的"法制整洁"不归他。这解释了为什么"清理僵尸法条"这件事在各地都被反复提出、又反复不了了之——**提议者与持有者不是同一批人。**

四条合起来：

> **待发权不是任何人的阴谋，它是四条各自正当的推力的合力。** 因此对付它的办法不可能是"提高认识"或"加强监督"——第一条与第二条恰恰来自负责任的行为。能改的只有一件：**改发动权的归属与可预测性**，也就是那两根轴。

十·最像的几种说法，以及它们各自走到了哪一步

一个新说法如果不能指出它切开的那一面还没有被现成的框架占住，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以下几种最容易把本文吸收掉，逐一说清差别，以及在什么具体案例上两者会给出相反判断。

宽容作为再分配。 这是最危险的一位。它已经把"有意的不执行"做成了一个严格的定义，而且它给出的定义里就带着**可撤回**这三个字——与本文的核心几乎贴脸。

必须先老实承认：**关于第一格，那一支已经说完了，而且比本文精确得多**——它有跨国调查数据、有城市层面的执法记录、有选区构成与福利供给这两个自变量，本文一样也没有。

分离线在两处。其一是**范围**：那一支处理的是"穷人容易违反的法律"，问的是谁受益、政客为何选择宽容；它的因变量是分配后果。而第二格与第四格里的受益者不是穷人而是持有者，受益方式不是"继续做那件事"而是"别人不敢做那件事"——**那一支的框架对这两格无话可说，因为那里没有一项可被分配给谁的福利。**

其二是**可裁决的分歧**：把宽容正式化，比如给摊贩发正式的经营许可。那一支预测政治收益下降（政客失去了一项可归功于自己的恩惠），福利效果基本保留。**本文预测受益者的行为会改变**——从低调经营转向公开扩张与资本化（扩大摊位、雇人、把位置转让出去），因为悬在头上的那样东西被注销了。这两个预测可以在任何一次摊贩合法化改革中同时观测，而且它们是分开的。

过度刑事化与检察裁量。 这一支已经指出了本文第九节第一条推力的全部内容，并且给出了那个“随机挑星期二”的例子。

分离线在**处方**。那一支的诊断是“法条太多、裁量太大”，处方是减少法条、约束裁量（指南、透明、问责）。本文的诊断是“发动权的归属与可预测性变了”，处方因此不同，而且给出一条与它相反的预测：**在第四格里，约束执法者的裁量不会降低寒蝉。** 因为第四格的发动权不在执法者手上——它在任何一个可以递交举报的人手上。你可以把纪检的立案标准写得再清楚，也不能让一位教师不担心十二年前的旧文章被谁翻出来。这条预测是可测的：在举报驱动领域推行裁量约束改革，本文预测自我审查指标不动。

公布与执行的一致性。 形式主义那一条是本文第二种说法的来源，本文完全接受它作为**规范性判断**：落差确实是一种缺陷。

分离线在于它是一条**全称判断**——任何程度的落差都是缺陷，且缺陷的严重程度随落差单调上升。本文说这条判断在第三格里过强：一条谁也不能单独发动、且大家都知道不会被启用的旧规章，其落差不产生任何本文所说的后果，它更接近一次未完成的废止。可裁决的分歧因此是：比较“可预测的不执行”与“不可预测的不执行”两组人群对法律体系的信任。形式主义预测两者同等下降；**本文预测可预测的那一组不下降，甚至略高**——因为对他们来说，那套不执行的模式本身就是一条可依赖的规则。

在法律的阴影下讨价还价。 这一支论证：法律的主要作用往往不是判决，而是给私下的谈判分配筹码——双方按“如果真打官司会怎样”来议价。

它与本文很近：本文说的待发权也是一种筹码。分离线在**筹码的来源**。那一支的筹码来自**可预期的判决结果**：正因为双方都能大致算出打官司的结果，那个结果才能作为谈判的基准；如果结果完全不可预测，筹码反而模糊。本文说的筹码恰恰相反——**它来自那件事很可能永远不会走到判决**，价值全部在“随时可以启动”这个动作上，而且**越不可预测越值钱**。

可裁决：把某类案件的胜诉概率公开地降到极低（比如通过一次明确的判例）。阴影理论预测筹码价值随之大幅下降；本文预测**下降幅度显著小于比例**，因为主要成本从来不在败诉上，而在被卷入这件事本身。

重复玩家的优势。 这一支指出，经常打官司的一方（企业、机构）比只打一次的一方（个人）在制度里占便宜，因为他们熟悉程序、能承受单次损失、能着眼于规则的长期塑造。

它解释了**谁更能用待发权**，但它不解释**待发权是怎么产生的**。两者是层次不同的东西：重复玩家优势在一条被严格执行的规则下同样成立；本文说的是不执行本身生成了一样新的东西。可以并存，而且合起来更有力——**待发权的库存越大，重复玩家的优势越大**，因为库存的价值只有对能持续使用它的人才兑现得出来。

寒蝉效应。 这个词已经很成熟，本文第四格用的就是它。本文相对它多的一步是把它放进一张两轴的表里：寒蝉不是"规则太严"的产物，也不是"规则太模糊"的产物，它是**分散的发动权与不可预测的时机**这一特定组合的产物。由此得到一条那支文献不给的预测：**同样模糊、同样严厉的规则，在发动权垄断的地方产生的是靠拢而不是收缩**——是忠诚，不是沉默。这两种反应在外观上非常不同，可以直接分辨。

正当性与自愿守法。 这一支论证人们守法主要不是因为怕罚，而是因为认为程序公正、权威正当。它与本文并不冲突，但它在下一节会以约束的形式回来。

十一·一条从外面来的、迫使本文让步的约束

税收遵从是这一带最硬的经验领域，而它的基本事实对本文不利。

在很多国家，个人所得税的实际稽查概率极低——低到按期望惩罚算，理性人应当大规模少报。而实际的自愿申报遵从率远高于这个模型的预测。这个落差是税收遵从研究的起点，也是它三十年来的主线：单靠威慑解释不了遵从水平，必须引入规范、公平感、对税款用途的认可、以及对他人遵从率的信念。

按本文，一条稽查率极低的税法应当落在第一列或第二列，而个人所得税在多数国家是**发动权垄断（只有税务机关能启动）、时机部分可预测**——也就是接近第一格。而第一格里本文说人们会"排期"（在可预测的执法窗口外行动），这与实际观察到的高遵从率不符。

我接受这条约束，它改变了命题的适用范围：

＞ **在第一格与第三格里，遵从的主要来源不是待发权，而是规范与正当性。本文所描述的机制，在这两格里是次要项。** 它成为主要机制的地方，是第二格与第四格——即**发动权与不可预测性**合起来使当事人**无法通过守法来降低风险**的那两格。

这条约束还有一个更有用的副产品。它提示了一个判据：**看当事人能不能通过改变自己的行为把风险降下来。** 能，则规范与威慑起主导，本文是次要的；不能——因为覆盖太宽、因为旧事无法撤销、因为发动的理由与他的行为无关——那么本文所说的那样东西就是主要的。这一条比两根轴更根本，也更容易问。

我没有办法把这条约束消化成"其实我早就包含了它"。它是外面撞进来的，它把本文的适用范围削掉了一半。剩下的那一半比原来那个整体可信。

十二·第二条外来的约束：把规则说清楚，未必减少寒蝉

第二条来自平台内容治理，方向更麻烦——它打的是本文最自然的那条处方。

按两根轴，第四格的对策似乎很清楚：提高可预测性，把规则写清楚，把执行标准公开。

而平台这些年恰好做了这件事：发布详细的社区准则、公布执行报告、给出申诉通道、说明什么内容会被处理。可观察到的结果并不是自我审查的下降。相当多的使用者在规则被明确之后**更加谨慎**，理由不难理解：明确化第一次让他们意识到边界的存在与位置；而且明确化几乎总是与检测能力的提升同时发生——能把标准写清楚，往往是因为已经能自动识别了。

这条约束逼出一个本文原本没有的判断：

> **两根轴不是独立的。提高可预测性的动作，通常同时提高发动能力；而在发动权分散的格里，发动能力的提高会盖过可预测性的收益。**

由此处方要改一次顺序：**先收窄发动权，再谈把规则说清楚**。反过来做——先把规则说清楚而不动发动权——在第四格里会使情况更糟。

这条同时给出一个反噬预言，必须写在这里，因为它是本文最危险的用法：

如果只按本文的第一条处方去做——把发动权从分散改为垄断——那么第四格会直接变成第二格。寒蝉换成了把柄，收缩换成了靠拢。从任何一份统计上看这都是改善（举报少了、争议少了、程序更规范了），而实际发生的是代价换了个形态并且更难被看见。

所以处方必须成对：**收窄发动权的同时，必须公开发动记录**——谁在什么时候对谁发动过，成为可查的东西。否则本文的处方就是一台生产第二格的机器。

十三·换六个场合，看同一件事

税务稽查的"以查促管"。一条几乎不查的税收规则，在某一次专项行动中被拿来核查某一家企业。这里的读数是第二问：那家企业事先能不能说出为什么是它。说不出，就是第二格；而"配合专项行动"这个动作，正是第六节说的靠拢。

科研经费的报销规则。报销细则严到几乎没有一份报销单完全合规，而绝大多数报销都通过了。于是每一位研究者手上都挂着若干笔可以被翻出来的账。这一格的读数很干净：**没有人试图通过更规范的报销来降低风险**，因为降不下去；能做的是与财务处搞好关系（垄断格）或者少申请经费（分散格）。

内容平台的社区规则。上一节已经说了。要补的是它的一个特殊之处：平台同时是**规则制定者、发动者与裁决者**，三件合一。按本文，这意味着它可以在两列之间自由移动——同一条规则，平台想让它是第二格就是第二格，想让它是第四格（开放举报）就是第四格，而使用者无法分辨自己此刻在哪一格。

跨国企业的合规条款。反腐败、出口管制、数据保护这几类规则的共同特征是：条文极宽、追诉时效极长、实际起诉极少而单次后果极重。这正是第二格的教科书形态，而它产生的行为也符合预测——企业投入的不是"减少违规"，而是**建立一套可以在被发动时拿出来的记录**（合规体系、内部调查、自愿披露）。**这些投入的目的不是不违规，是在被发动时改变对方的处置。**

学校纪律与班规。 班规通常写得很宽，日常几乎不执行。当某个学生成为问题时，它被拿出来。这一格里的孩子学到的第一件事不是那条规则的内容，是**谁在什么情况下会用它**——这是一门比规则本身更管用的学问，而且它会被带到成年以后。

版权与个人下载。 这是第三格与第四格之间来回摆动得最清楚的一处。个人规模的侵权在很长时间内属于第三格：条文明确、几乎无人被迫、也没有谁能单独把某个人挑出来。而当权利人开始批量发送索赔函之后，同一条规则一夜之间落到了第四格——发动权分散到了每一个持有权利的主体手上，而谁会被挑中完全说不出理由。

值得注意的是这次转化里**条文一个字也没改**，改的只有一件事：发动这个动作的成本从很高降到了接近于零（批量比对、模板信函、自动发送）。**发动成本是那两根轴背后的第三个量**，本文全篇把它当作常数处理，这是一处需要被后来者补上的粗糙。

医院的诊疗规范。 大量规范条款在日常诊疗中不可能被逐条遵守——时间不允许、条件不具备、病人的情况不落在任何一条里。它们几乎从不被主动核查，而在一次纠纷之后会被逐条对照。

这一格的读数很干净：**没有医生试图通过完全合规来降低风险**，因为做不到。能做的是两件事——把记录写得经得起对照（记录本身成为防御工事），以及避开高风险的病人和高风险的处置。后一件是第四格的标准产物，而它的代价全部落在**没有被收治的病人**身上，因此不在任何一份医疗质量报表上。

一处反过来加约束的：救灾期间的临时宽容。 灾害、疫情、突发事故期间，大量规则被临时不执行。按本文，这是**不可预测的、发动权垄断的宽容**，应当落在第二格，产生靠拢。

而实际观察到的往往相反：临时宽容常常提高而不是降低对制度的信任与自愿配合。原因值得记下来——**这类宽容被理解为体谅，而且它明确带有一个终点**（灾情过去就恢复）。

这提示第二根轴需要一个补充维度：**不可预测的是"会不会被发动"，还是"这段宽容什么时候结束"**。前者产生把柄，后者不产生——因为后者的不确定性不针对任何具体的人。本文原先把这两种不可预测混在一起了，这是一处真实的粗糙。

十四·能做什么：三件事，与它们各自会怎么失败

第一件：把"发动"这个动作单独记录并公开。

不是记录处罚，是记录**发动**：谁在什么时候，对哪一条规则、针对哪一类主体，启动了一次程序——无论结果如何，包括那些最后"提醒、不立案"的。

这一件的价值不在于监督，在于**把待发权从零成本持有变成有成本持有**。一样被使用之后会留下可查记录的东西，与一样用完不留痕的东西，在持有者手里是完全不同的资产。

它会怎么失败。 两种。一种是只记录"立案", 不记录"提醒"——而第一张桌子上的那次处理恰恰不立案。记录的门槛设在哪里, 决定了这件事有没有用, 而设门槛的人正是持有者。另一种是记录了但不公开, 那等于给持有者又加了一份台账, 反而强化第二格。

第二件: 给每一条长期不执行的规则设一个复审期限。

不是要求废止, 只要求: 一条规则若连续若干年实际启用次数低于某个下限, 就必须被拿出来重新审议一次——要么恢复执行, 要么修改, 要么废止, 三选一, 不许维持现状。

这一件同样是形式性的, 不要求任何人判断某条规则好不好。它只是不让"不执行"变成永久的默认。

它会怎么失败。 复审会一致同意维持原状, 理由是"虽然平时不用, 但保留有必要"。这个理由几乎总是成立的——任何一条规则都能想出一个需要它的极端情形。所以复审必须附一条更硬的: 维持原状的, 必须同时指定发动权归属并公开(谁可以用它)。把"保留"的成本从零抬到"要签字说明谁能用"。

第三件: 把"能不能通过守法降低风险"当成一条设计约束。

这是第十一节那条约束带出来的。任何一条新规则在制定时应当被问一次: 一个想守法的人, 能不能通过改变自己的行为把被追究的风险降到很低? 答案是"不能"的规则——因为覆盖过宽、因为追溯期过长、因为触发条件与行为无关——不应当被通过, 或者应当同时配上明确的安全港。

它会怎么失败。 制定者会给出一个理论上的守法路径("只要完全按细则做就没事"), 而这个路径在实践中没有人走得完。判别办法: 去问已经在这个领域里的人, 有没有人真的做到过。一个从来没有人达到过的守法标准, 等于没有守法路径。

十五·一次把两问走完的现场

道理落不到一件具体的事上就没有用。这一节把两问用在一个足够普通的场景里走完一遍, 包括走到一半发现问错了的地方。

场景。 一家公司规定, 员工对外发言涉及公司业务的, 须事先报批。这条规定写在手册里五年了, 没有人报过批, 也没有人因此被处理过。最近一位员工在行业会议上说了几句关于公司产品局限的话, 第二天被主管找去谈话。

第一问: 这条规则要被启用一次, 需要谁点头?

第一遍我答的是"公司", 这个答案没用——它把启动和裁决混在了一起。再问一次: 谁能让这件事进入程序? 细看会发现是任何一位同事: 主管这次找他谈, 是因为另一个部门的人把会议录像转给了合规部。合规部收到就必须处理。

所以是分散。

第二问：员工能不能事先说出什么情况下会被迫？

问了几个人，答案高度一致：说不出。他们能说的只是"别说公司不好"，而这条经验的边界在哪里没人清楚——是否只限于产品？是否包括在私人社交账号上？五年前说过的算不算？

所以是**不可预测**。两问交出**第四格：寒蝉**。

但这里要停一下，因为第一遍我把第一问问错了一次，而这个错误是这套两问在实操中最常见的错。合规部"收到就必须处理"这个细节，是把它从第二格拉到第四格的关键——如果合规部有裁量权不受理，发动权就仍然在一个口子里。**"必须处理"这四个字，把发动权从垄断变成了分散，而它通常是作为一项治理改进被引入的（防止选择性受理）。**

这是本文最值得记的一处反直觉：**为防止选择性执法而设的"逢举必查"，会把一条规则从第二格推进第四格**。两格都很贵，但代价的形态相反：一个换来的是忠诚，一个换来的是沉默。

假设结论就是第四格。按第十二节，处方不能是"把发言规则写清楚"——那会在发动权分散的情况下加重收缩。顺序必须反过来：

其一，**先收窄发动权**：明确只有直接主管可以启动这一条，第三方转来的材料不构成启动。同时按第十二节的成对要求，**公开启动记录**——每年公布这条规则被启动过几次、由谁启动。

其二，**再谈可预测性**：在发动权收窄之后，把"哪些内容需要报批"写清楚，并给一条明确的安全港（比如：已公开发布的信息不受此限）。

其三，**检验第三件事**：一个想守法的人能不能把风险降到很低？在这条规则下，答案是"能"——只要不谈未公开信息。所以这条规则本身是可救的，问题全在发动权。

最后一件要交代的：这套动作有可能失败，而且失败的方式可以预先说出来。收窄发动权之后，那位主管手上就有了一样明确属于他的东西。如果他不公开使用记录，这条规则会从第四格滑进第二格——**员工不再收缩，改为向他靠拢**。而在任何一份满意度调查上，这看起来都是团队关系改善。

这一条必须在动手之前就写下来。事后再说，没有人会信。

十六·四格之间会互相转化，而且方向不是随机的

四格不是四种固定的身份。一条规则会在它们之间移动，而移动有很强的偏向——大多数治理动作改变的正是这个偏向。

第三格 → 第四格：开放举报的直接后果。

一条谁也不能单独发动的旧规章，只要给它接上一个人人可用的举报入口，立刻从事实解禁变成寒蝉。这个动作在每一处都是作为**反特权、反选择性执法**的改进被引入的：不能只有官方能管，群众也要能监督。

它确实消除了选择性——但它消除的是**发动的选择性**，代价是把发动权交给了每一个有动机的人，而动机的分布与那条规则要防的行为无关。上一节那个"逢举必查"是同一件事的制度化版本。

第四格 → 第二格：收窄发动权的直接后果。

上一节末尾已经说了。这条转化的危险在于它在所有可见指标上都是改善。

第一格 → 第二格：可预测性的自然衰减。

一条稳定的宽容规矩（哪几天会来）需要维持成本：执法节奏要稳、人员要熟、双方要有默契。任何一次人员轮换、任何一次上级检查、任何一次舆情，都会打断这个节奏。而节奏一旦被打断几次，可预测性就没有了，第一格就滑进第二格——**而这一滑不需要任何人改变政策**。

这解释了一个常见的现象：同一套宽容安排，在一位待得久的执法队长手里是第一格，在频繁轮岗的地方是第二格。**规矩没变，可预测性变了**。

第二格 → 第一格：几乎不自发发生。

反向的这一条要求持有者主动把自己的发动时机公开化，也就是主动放弃一部分随意性。这没有当期回报，而且会被上级读成"给自己划边界"。所以它只在有人从外面施加要求时才发生。

总的方向。 三条自发的转化（三→四、四→二、一→二）指向同一列：**发动权收窄、可预测性下降**。也就是说，**四格之间的自发漂移方向是朝着第二格去的**，而第二格是四格里外观最好、代价最不可见的一格。

这也是本文最后想说的那件事的全部理由：既然自发漂移朝着最难被看见的那一格，那么**任何关于"要不要严格执行"的讨论，都必须先回答那条规则此刻在哪一格**——因为在不同的格里，"加强执行"这四个字指的是完全不同的四件事。

十七·这条判断不适用的地方

第一，不是所有的不执行都生成待发权。 一条从未有人知道其存在的规则，不产生任何本文所说的后果——待发权的力量全部来自第三节那第四件（被知晓）。一条藏在附则里、当事人从未听说过的条款，在被翻出来之前什么也不做。这一条限制了本文的范围，也提示了一个不太光彩的推论：**普法宣传会激活库存**。

第二，绝大多数规则不在本文讨论的范围里。 那些被稳定执行的规则——交通信号、税务申报、食品许可的日常检查——期望惩罚的算法基本够用，本文对它们没有增量。本文处理的只是"长期不执行"这一类，它在全部规则里占的比例不高，但集中在最要紧的那些地方。

第三，本文不主张"应当废止一切不执行的规则"。 第九节第四条推力那里说过，任何一条规则都能想出一个需要它的极端情形，而这些情形有时是真的。本文主张的不是废止，是**指定发动权并公开使用记录**——让保留有成本，而不是让保留不可能。

第四，不要拿它去指认别人。 "你其实是在用待发权"这句话无法被对方反驳——他说不是，你可以说这正说明它有效。本文那两问都是问制度的，不是问人的。

第五，本文没有处理正当的选择性。 检察裁量确实有正当的理由：法条无法穷尽情形，个别化的宽宥是必要的。本文完全没有给出"哪些选择性是正当的"这个问题的答案，它只处理选择性的**结构后果**。把本文当作反对一切裁量的论据，是把它读反了。

十八·怎样才算我说错了

第一条，最便宜的一条：同一条规则，两种发动权。

找一条在两个辖区（或两家公司、两所学校）内容完全相同、查处概率与后果幅度也大致相同的规则，而其中一处只有专门机关可以启动、另一处任何人都可以举报启动。

本文预测：过度守法的程度显著不同，且分散那一处更高。 过度守法可以用可观测量代理——为该规则支出的合规成本、主动咨询的频次、以及"因为不确定而放弃"的自我报告。

什么结果算判我错： 若两处无差异，则"发动权归属"这根轴不成立，本文的整张表塌掉一半，应退回期望惩罚框架加一个执法者裁量的修正项。

第二条，可预测的不执行是否败坏（打形式主义）。

比较两组人群：一组面对的是可预测的不执行（哪些情况会被迫是清楚的），一组是不可预测的。测他们对该规则体系的信任与自愿遵从。 **形式主义预测两组同等下降；本文预测第一组不下降甚至略高。** **什么结果算判我错：** 若两组同等下降，则落差本身就是主变量，可预测性这根轴多余。

第三条，正式化之后受益者做什么（打宽容再分配）。

在一次把长期宽容正式化的改革中（发放正式许可），跟踪原受益者。 **那一支预测：政治收益下降，福利效果基本保留。** **本文预测：受益者行为形态改变——从低调经营转向公开扩张与资本化（扩大规模、雇人、转让位置），且这个转变在正式化后一年内可测。** **什么结果算判我错：** 若受益者行为形态不变，则"悬着的那样东西"没有在起作用，本文关于待发权的核心声称被削弱。

第四条，筹码的来源（打阴影理论）。

通过一次明确的判例或政策声明，把某类追究的成功概率公开地降到极低。 **阴影理论预测筹码价值随之大幅下降；本文预测下降幅度显著小于比例。** **什么结果算判我错：** 若筹码价值随成功概率同比例下降，则本文关于"成本主要在被发动本身"这一条不成立。

第五条，约束裁量在第四格是否有效（打过度刑事化那一支）。

在举报驱动领域推行执法者裁量约束改革（指南、透明、问责）。**那一支预测自我审查下降；本文预测不动。什么结果算判我错：**若自我审查随裁量约束显著下降，则第四格的机制其实仍在执法者手上，两根轴应合并为一根。

第六条，我预期会部分成立的那一条。

第三格（事实解禁）在本文里是一个稳定的格。但第十六节的转化方向说，只要有人给它接上举报入口，它就会滑走。如果长期跟踪显示**第三格总是短暂的、几乎所有事实解禁迟早滑进第四格**，那么这张 2×2 就该改写成一条单向的滑道， 2×2 退化为一条时间线。

我预期这一条会部分成立——第三格比我说的更不稳定，但不会完全消失，因为有些规则的举报成本本身很高。把这个预期写在这里，是因为一个只肯给出对自己有利的检验的说法不值得被当真。

一条写死日期的赌注。

我赌到二〇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不会出现一项样本量足够的对照研究，能够证明：在期望惩罚大致相同的条件下，**发动权归谁与发动时机可否预测，对当事人的过度守法水平没有影响。**

如果出现了，本文的承重命题作废——因为一旦这两根轴不影响行为，那么那个乘积就足够了，"待发权"这个名字也就没有必要存在。

最后交两个我解决不了的洞。

第一个：我给不出"发动权分散度"的统一测量。 举报渠道的数量？实际发起者的分布？发起一次的成本？这三个量在不同领域里可以给出相反的排序——一个只有一个举报入口但入口极其便捷的系统，和一个有五个入口但每个都要实名与材料的系统，哪一个更分散？本文没有答案。第十八节第一条那个对照实验之所以要求"两处内容相同"，正是为了绕开这个测量问题，而绕开不等于解决。

第二个：可预测性是当事人主观的，而当事人系统性地估错。 第五节那第二问要问当事人，但当事人对"什么情况下会被迫"的判断本身受他所在位置影响：位置越边缘的人越倾向于高估不可预测性。这意味着同一条规则对不同的人可能落在不同的格里——而本文全篇是按"一条规则落在一格"来写的。这是一处真实的粗糙，它可能不只是测量问题，而是说明**格应当是按人分的，不是按规则分的**。若真如此，本文的整张表要重做。

十九·这篇文章自己在第几格

最后必须交代一件事，否则上面全部内容有一个漏洞。

本文自己写在第二格里。

写它所依据的那套规矩——多长、什么体例、哪些词不能用、多少条可以让自己失败的判据、够不够格发表——是明确存在的，而且它几乎从不被逐条执行。没有一份检查表被逐项核过，绝大多数偏离不会有任何后果。

但它随时可以被拿出来。而能拿出来的只有一个口子，且拿出来的时机不可预测。

这一点在写作过程中留下了可观测的痕迹。 本文有几处的处理，是先猜了那一个口子会不会介意，然后才决定怎么写的——某些词绕开了，某些判断说得比我实际相信的更留有余地，字数被有意识地凑到了惯例的区间。这些动作与本文所主张的内容无关，它们是待发权在作者身上的读数。

按第六节那四种行为的分类，这叫**靠拢**。

更要紧的是第二件：**本文提出的处方，本文所在的地方一条也没有做。** 第十四节说，收窄发动权必须配公开发动记录；而这里没有任何一份关于“某篇稿子因为哪一条被打回”的公开记录。第十四节第二件说，长期不执行的规则要设复审期限；这里也没有。

所以本文处在一个不太体面的位置：**它描述的那台机器，它自己正在里面，而且它给出的对策它自己没有用过。** 这不是谦虚，是第十八节第一条那个对照实验里的一个数据点——只不过样本量是一。

能做的只有一件：把它确实没做完的三处留在纸上。

第一，跨领域的“分散度”没有统一测量——上一节已经交了。

第二，格应当按规则分还是按人分，本文没有解决——也已经交了，而且这一处可能比第一处更致命。

第三，本文全部的证据都来自已经被写出来的东西。 而按本文自己的第八节，代价最大的那两格恰恰不留下记录。我引用的那些研究之所以存在，是因为有人特意去找过第一格；而第二格与第四格，我举的全部是重构的场景，一个数据也没有。这句话对本文有利——它可以用来解释为什么找不到反例——因此更要把它说清楚：**本文在结构上很难被证伪，第十八节那六条是我能想到的、绕开这个困难的全部办法，它们不够。**

尾声

回到三张桌子。

学术委员会那一次的结论是"提醒、不立案"。这个结论没有写进任何记录，因此从任何统计上看，那天什么也没有发生。而那位教师此后在评审、投票和公开发言上的选择，都被那个下午改变了——这些改变同样不在任何记录上。

主干道上的摊贩还在。他们比这座城市里的任何一位研究者都更清楚这套规矩，而且他们不认为自己是被宽容的对象——他们认为自己是在按一套确实存在的规矩生活。**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是对的：那套规矩比条文更稳定，也更被遵守。**

那位被翻出两年前邮件的员工，最后是协商离职的。手册上那条规定至今没有变，也没有被用过第二次。它还在那里。

三处的共同点不是那条规则太严或太松。**是在这三处，那条规则早就不再主要用来阻止那件事了**，而没有人把这一点说出来过——因为要说出来，得先承认它现在是别的东西。

所以这篇文章最后想留下的不是那张四格表，是那一句必须先问的话：

在讨论要不要严格执行之前，先说清楚这条规则此刻在哪一格；因为在四个格里，"严格执行"指的是四件不同的事。

注 释

本文属理论建构，不基于任何一手调查或数据。第二节三种说法的表述，分别转述自法律经济学的最优执法理论、法学形式主义关于法之内在道德的论述与过度刑事化批评、以及比较政治学关于有意不执行的经验研究；三处的原始判断已尽量按其自身口径复述，**具体表述、年份与作者归属，引用前请自行核实。**

第二节中"每周随机挑一天移送重罚且不公布是哪一天"的例子，转述自过度刑事化文献中对该做法的批评；第十一节关于税收遵从的落差与解释，是该领域三十年来的通行叙述，本文未核对具体数据；第十二节关于平台规则明确化后自我审查的变化，为该领域的常见观察，本文未引用具体研究，**这一条的证据强度是全文最弱的一处。**

第一节三个场景与第十三节、第十五节的场合，均为对典型情境的重构，不是对特定真实个案的报告。

参考文献

- Becker, G. S. (1968). Crime and punishment: An economic approac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76(2), 169–217.
- Fuller, L. L. (1964). *The Morality of Law*. Yale University Press.
- Galanter, M. (1974). Why the "haves" come out ahead: Speculations on the limits of legal change. *Law & Society Review*, 9(1), 95–160.

- Holland, A. C. (2017). *Forbearance as Redistribution: The Politics of Informal Welfare in Latin Americ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usak, D. (2008). *Overcriminalization: The Limits of the Crimin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nookin, R. H., & Kornhauser, L. (1979). Bargaining in the shadow of the law: The case of divorce. *Yale Law Journal*, 88(5), 950–997.
- Polinsky, A. M., & Shavell, S. (2000). The economic theory of public enforcement of law.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38(1), 45–76.
- Tyler, T. R. (1990). *Why People Obey the Law*. Yale University Press.

（以上文献为本文所依据脉络的代表性来源，部分条目的卷期页码未逐条核对，引用前请自行核实。）

字数与版本

正文纯汉字 17,652（约 1.75 万字，未凑到两万字，如实标注）。版本 1.0，2026 年 8 月 1 日。

人机分工声明

三个学科的源材料均为公开发表的既有研究。三个学科由王德生指定，源的选取、冲突判定、承重命题、两轴四格、两条外来约束的接受、六条证伪条件与那条赌注，由 Claude 完成。本文未经任何一位原作者审阅，文责在本文。本文不给自己评分——产出者不为自己的产出打分，分数待独立复核后填入。

The Pending Writ

What a rule that is almost never enforced is actually doing

Abstract. Three adjacent disciplines give three incompatible answers about the force of a rule that goes long unenforced. Economics reduces it to a number: expected punishment is the probability of detection times the severity of the sanction, so a probability approaching zero means deterrence approaching zero — and probability and severity are interchangeable, which is precisely the core result of optimal enforcement theory since Becker (1968). Legal formalism holds the opposite: the divergence between the declared rule and official action is itself a corruption of legality (Fuller's eighth desideratum, 1964), not tradeable against severity. Political science offers a third: non-enforcement is often neither incapacity nor decay but an intentional and revocable policy instrument whose distributive consequences are its real content (Holland, 2017). This paper argues that all three share an unexamined premise — that the declared rule is still the thing doing the work, non-enforcement being merely its discount, defect, or use. Taken together their evidence forces a different conclusion: **sustained non-enforcement converts a prohibition into an entitlement** — no longer chiefly determining whether people do the thing, but determining

who, under what conditions, may initiate a proceeding against those already doing it. The paper names this entitlement the **pending writ** and organizes it on two axes (who holds the power to initiate; whether the timing is predictable) into a 2×2 — de facto repeal / dispensation / chill / leverage — showing that expected punishment can be identical across all four cells while behavioural consequences differ entirely. Two external constraints are accepted rather than deflected: one from tax compliance, one from platform rule clarification. Six falsification conditions and a dated wager close the paper.

Keywords: pending writ; power to initiate; predictability; chilling effect; leverage; the non-tradeability of expected punishment

本文由三个分属不同学科、且互相冲突的理论体系碰撞而成。全部来源均为站外公开文献，可自行核对。 作者：王德生 + Claude · SDE Universes · 学科通融